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68号

## 关于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董晓燕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A股证券代码：603158；

蒋学真，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晓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  
副董事长；

徐亚明，时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靖，时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2021年4月29日及5月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

别代收代缴电费 4,097,084.57 元、452,850.97 元。上述资金往来被年审会计师认定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2020 年期初，公司存在为上述两家企业代垫电费尚未收回的余额 805,043.30 元，上述占用资金累计达 5,354,978.8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20 年年末全部归还。

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代垫电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真（任期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暨副董事长董晓燕（任期 2014 年 2 月 15 日），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员，未能积极监督并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合规运营，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蒋学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晓燕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还同时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其他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亚明（任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今）与董事会秘书陈靖（任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今）分别作为公司财务管理事项与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

《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年末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真、实际控制人暨副董事长董晓燕及财务总监徐亚明、董事会秘书陈靖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